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润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罗润华，在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的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润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南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得香港大学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研究生文凭。曾就职服务于盐田国际、中兴通讯等多家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背景及管理经验，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企业管理创新”三等奖。多年从事新经济领域的运营管理及产业研究，对科技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洞察，率先提出并践行“智库+”理念，打造“智库+产业+科技+园区”四维模式。2013 年创立深圳前海智库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至今任秘书长，现兼任深圳市骐骥前海科技产业研究院院长、民建中央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专家、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深圳大学创新创业导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3	3	0	0	否	0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征求了独立董事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事项进行审查，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过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该会议召开于本人聘任之前。本人于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亦未提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沟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等进行了会议探讨和交流。同时，本人注重促进公司审计部人员业务知识水平提升和加强审计技能培训，重点关注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独立性以及工作计划、风险判断等，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投资者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的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高度配合。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掌握公司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及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九）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主要重点关注的是：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润华

2026年4月21日